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8號

原告 金瑞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彬

被告 福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紫瑜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3,2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康閔雄